

## 八、其他资料

### (一)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孟津区昌平路排水防涝工程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孟津区昌平路排水防涝工程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孟津县济民管道工程建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1人，营业收入为531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09.4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.       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      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      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       /        人，营业收入为        /       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       /        万元，属于       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章）：孟津县济民管道工程建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5月21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，投标文件中必须包含本声明函，否则其响应将不被接受。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查询链接：  
[https://xwqy.gsxt.gov.cn/mirco/micro\\_lib](https://xwqy.gsxt.gov.cn/mirco/micro_lib)

